

表一

號水權「農業(灌溉)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水源類別：☐地面水 ☐地下水

本案申請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小計				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稻																
雜作																
果樹																
其他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其他				

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 「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和「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序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 記面積 (公頃)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其他	

5.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6. 「農業(灌溉)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資料如在二頁以上時，可僅檢附第一頁與完成簽章之最後一頁之紙本；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水權申請書回執聯」或「用水範圍回執聯」，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且一案一份光碟。
7. 申請人如非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得僅需檢附簽章之紙本資料（由水權承辦人員於用水範圍處理系統補登
8.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農田水利會）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